

# 國立成功大學

## 108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會議室

**主持人：**姚總務長昭智

**出席委員：**李委員德河、賴委員啟銘、吳委員建宏、杜委員明河(請假)、林委員志勝、黃委員賢哲(請假)、吳委員秉聲、薛委員丞倫、林委員子平(請假)、杜委員怡萱(請假)、洪委員于翔、龔委員柏閔、曾委員憲嫻(請假)、陳委員恆安(請假)、魏委員健宏(請假)、李委員威勳(請假)、王委員浩文、陳委員必晟、李委員約亨(請假)、莊委員坤達(請假)、林委員蕙玟、鄭委員泰昇(請假)、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考古學研究所、員工消費合作社、住宿服務組、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圖書館、系統及船舶機電學系、Path&Landforms、秘書室、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工程學系、藝術中心、古都基金會、校規會學生委員、永續設計創新中心、環安衛中心、資產管理組、事務組、工作小組助理、會議室管理員、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李詩琪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航太系申請續租科技大樓 5 樓 9083 及 4 樓 9070 案。

第二案 智慧製造創新中心申請續租科技大樓 4 樓 9069 案。

第三案 機械科技研發中心申請續租科技大樓 3 樓 9046 及 1 樓 9021 案。

第四案 機械系申請續租科技大樓 1 樓 9021-2 案。

**決定：**空間借用四案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考古學研究所>**

**案由：**核撥力行校區紅樓前棟倉庫予考古所使用案。

**說明：**一、考古所於 109 年 1 月中旬搬遷至力行校區紅樓（原博物館典藏室），紅樓總面積為 568.7 平方公尺，如未加計雲平大樓東棟六樓暫借空間，則本所基本空間尚未達教育部基本規範。經 108 年 11 月 6 日總務會報協調，請事務組淨空原工友班使用之紅樓前棟倉庫，撥予本所使用。紅樓前棟倉庫總面積為 293.06 平方公尺，可緩解本所空間需求。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 日 1092101317 號文簽准，續提本會議審議。

二、本所如獲核撥紅樓前棟倉庫，紅樓及紅樓前棟倉庫總面積為 853.86 平方公尺，可達教育部規範面積 99%。惟 109 學年度新生於 9 月入學後，本所基本空間仍未達規範，須請校方後續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員工消費合作社〉

**案由：**合作社新址（分信室）之外部清潔及招牌意象案。

**說明：**本內部空間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校規會工作小組提案討論，就招牌及外部牆面清理續提討論。

**委員意見：**

（一）說明上次會議提及之使用執照後續處理情形。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使用執照部分，資產組跟營繕組都有幫忙尋找相關的圖面跟資料，但是這棟建築物相對老舊，找到的資料有限，且面積較小，不滿 300 平方米，屬於非公眾使用的建築物，目前希望是我們缺乏的建築平面圖請建築師補齊，就可以進行申請執照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舊總圖書館立面修復工程設計方案。

**說明：**一、本校「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舊 K 館）中、後棟非屬歷史建築之增建部分，將於後方「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案內配合拆除，拆除後將顯露既有之歷史建築立面，擬予修復。

二、本案已請旺宏館設計單位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協助，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考量原有歷史風貌，並配合未來內部使用需求提出修復設計方案，提請委員會確認。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1. (1) 拆除後南面的牆，現在在 2 樓有開口，考慮作 LED 的，南面牆在 1 樓有可能開口嗎？還是那是結構牆？可考量開口延伸到 1 樓，未來可能設置咖啡廳，在設計上希望可以跟南面廣場與旺宏館的開放空間有一些良好互動，但是現在出口設計在西側，必須經由通道通過，覺得有些可惜。

(2) 有關維修梯問題，看起來目前做得比較大是為了視覺上的焦點，似乎不會有人常常在這裡走，是不是考慮簡單的爬梯、簡單包覆起來就可以。第二個是之前曾聽聞旺宏館於 2 樓或 3 樓

會興建連接天橋可以走過去，直接通到舊 K 館，有保留這個可能性嗎？

2. 我可以認同建築師在西側用柵欄回應東側，但是金屬分割的尺寸和比例是不是可以跟東側水泥格柵呼應？至於緊急維修樓梯，我與蔡博士意見差不多，K 館的主要設計是水平線條，是不是可以讓維修樓梯的量體再削弱一點？另外南側的牆是否維持水平分割？對於目前廣場而言是一個焦點，但它好像跟 K 館其他部分的地面設計不太一樣
3. (1) 歷史建物還是要有立面線條的延續性，如果西側是金屬隔柵的方式，看來東邊也是可以仿造，在西邊利用金屬垂直遮陽板，建議東側就做同一樣態。另想請教目前的垂直遮陽板可以轉嗎？如果能轉的話，即使是西邊本身也是動態的，你們西邊的角度可以人工轉動嗎？若不能轉的話就麻煩建築師採取一個比較中心的角度，因為建築物的偏角不能垂直立面，偏角是為向陽側遮陽的用途，因為太陽是東西向的照面，斜照面很長，所以角度再模擬一下，可以參照東邊。  
(2) 另西邊樓下一樓的問題，即使是落地門也要有其意義，是不是要跟東邊的線條相反？也可以用木框分割格柵的行為，這樣在文資的協調性上比較好。外牆有漏水問題，是頂板還是既有窗面填縫出問題？這次的計畫是否要處理這些窗戶？如果是水路上的問題可能無法修復。  
(3) 希望維持水泥遮陽板，以留下當時的遮陽技術與工藝？
4. (1) 東側部分的鳳凰樹算在裡面嗎？因為植物都有壽命，如果將來鳳凰木不在，是否考慮到景觀？另外是南側的攀爬植物，像是薜荔就很耐，但它的土壤水分從何來？如果植物長不好怎麼辦？如果長太好破壞到建築物怎麼辦？  
(2) 南側立面有沒有其他用途？會不會有學生舉辦活動需要利用這部分？這部分有無互動的問題？植物攀爬我沒有意見，不過植物一但攀爬上就沒有選擇。植物死掉的樹枝、根莖、囊都不會掉下來，造成牆面斑駁。
5. 關於東側部分，因為目前狀況並不好，都可以看到鋼筋鏽蝕，如果照蔡博士講法，我擔心 RC 很重，而這棟建築物耐震能力曾經評估過不是很樂觀，後來補強的部分也補得很勉強。能夠盡量減重是好事，如果要恢復到原來樣子，則上面沒有檢修機制，採用薄一點的混凝土板的話，過個 5 年、10 年鋼筋又生鏽，對後續使用維護很有難度。也就是說從蔡博士意見來看，我覺得下面還可以接受，但上面恐怕不行？會造成安全問題。

## (二) 博物館：

- (1) 因為這棟是歷史建築，歷史建築會被限制改建條件，特徵也有需要被維持與尊重的地方，我認為東側立面建築的變更不可行，很

可能會被文資審議會否決，而這些前提關係到南面是否開口的問題，假設我們未來想與周邊廣場進行互動，是需要調和東側與廣場的關係，而以現況來說，西側比較自由，西側怎麼更動恐怕都不大會引起反彈，接下來問題就是東側與南側的改變，以維持歷史建築的角度來說，未來的使用我會傾向使用南側作改變，南側開口其實是可能的，如同委員所說，朝南側去做比較可行。

- (2)另就管線問題，假設日後消防管線改變就會影響室內管線，但從目前圖片看不出來線路未來會如何處理？然後是冷氣的處理，目前看不出來冷氣的架設。
- (3)此建物最重要特徵是水平線條，南側拆除後，洗石子會拿掉，因此原來的水平特徵會不見，可在設計上模擬一下什麼方法會更好？以維持水平特徵。
- (4)後棟拆除後溝槽還在嗎？數量會跟原來一樣嗎？
- (5)南面牆水平線條如果可以處理就好，不然就維持原來的實牆。

### (三)營繕組：

(1)東側立面可提兩個方案，補充兩種方案的優缺點，例如金屬隔柵對樣貌保持的作用，還有水泥格柵維護管理的機制等，試著提出說明說服文資委員。

(2)施工期間 K 館內部可使用，但可能有噪音問題

(四)學生代表：因為目前舊 k 館有許多學生在使用，方便請教一下施工工期多久嗎？工程一旦進行，是否會讓舊 k 館在這段期間內無法使用？

###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南面 1 樓要開口有可能，因為外牆非結構，但我們希望保持那一面牆的完整性，目前現有的開口在 2 樓，會把那個開口再加大。其實原本是一面牆，我們希望盡量復原原來的意象。

(二)如果學校跟文資委員會同意，我們也是樂見一樓南側開口的，那東側就維持現狀。但剛才也提到 RC 的格柵有一些鋼筋剝落，有安全的考量，其實那東西屋齡長久，將來做維修處理也需要一些心力。

(三)金屬隔柵分割比例是比照原來水泥格柵，之前是四個樓層，目前也都維持四個樓層。

(四)溝槽都是一樣的，只是原來 RC 厚度有 20 公分，現在金屬格柵厚度只有 5 公分，邊框可以稍微做厚一點。

(五)金屬格柵目前設計不能轉動。

(六)新舊交接的牆面會漏水，這部分的問題需要後續再釐清。但是交接面的問題也許拆除過程中還可以再觀察，但是內部窗戶都好大片，以及頂樓有既有防水處理破洞。如果涉及窗戶修復，可能要重新再做修整。

(七)樓梯的形式我們希望變成建築的元素之一，即使未來使用性不高，

但是還是希望變成建築特點，美化這棟建築物。不管從樓上到樓下，還是從樓下到樓上，都可以看見這個景觀。但如果委員覺得突兀，破壞原來建築物線條，樓梯層可以重新做設計。另個問題是空橋，希望學校可以明確提供 2、3、4 樓的用途，以方便設計時綜合考量空橋接過來之後的實際用途，究竟是接觸學生將來的活動空間嗎？這部分當時設計遇到的困難是那一個部分是倉庫，把學生引進來之後，就要重新檢討消防，會增加審查困難度。我們希望學校很明確提供 2、3、4 樓的使用功能，方便在設計規劃上進行連接。將來還是有機會做連接空橋，只是要重新送一次計畫審查。

(八) 攀爬植物部分我們有提供 3 種混搭。

(九) 明年 11 月完成，但是後續有簡單的遷移工作，或是拆完之後的局部工作會馬上進行，又牽涉到文資審查計畫變更，可能還要再半年。此期間內部可以使用，不受影響。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改，本案原則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系統系〉

**案由：**拖航水槽擴建工程地上物之設計規劃案。

**說明：**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現有全國最大的地下拖航水槽。為因應國(潛)艦國造與國防部之要求成立國家拖航水槽研究中心，預計擴建現有拖航水槽。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之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唯若有地上物需再向校規會報告其設計規劃概況。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意見：**

(一) 委員：建議出口要套圖，之前曾審議過一個案件，結果出口在人行道上。請主任去勘查出口在哪裡，並注意逃生、通風跟防水，有時候開口太多，西北雨下太大時，會潑到地下室的設備，建議西北側要做好防水。

(二) 事務組：關於室內既有消防設備部分，室內消防栓應該數量足夠，但還是要請提案單位再確認一下。另火警授信總機，依照現有迴路，數量應該是不夠用，如果之後要再增加的話，建議整合不要再另外購買新總機，變成兩台總機。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 我們會注意整體消防一併更新。

**決議：**請提案單位彙整委員意見，與永續設計中心討論，本案原則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產管理組〉

**案由：**校園指標系統案。

**說明：**有關本校現有校園指標系統，希望透過「整合現存多種校園指標系統」、「整合多校區、院校、單位空間之資訊」的整體性設計與系統性規劃，以營造學校品牌形象，並提升校園生活品質。本案由總務

處資產管理組進行提案，需經校規會同意。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資產管理組已經把成大 GIS 系統做出來，因此熟悉電腦使用的人，只要帶著手機，按下按鍵就能被帶到想去的地點，是否能與此系統結合？
- (二)除了一致性外，想建議設計原則上盡量考量視覺有部分障礙的群體，並不是全盲，可以透過字體、顏色的變化，使他們比較好辨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電動綠能機車充電站案。

說明：為協助推動政府環保減碳，強化綠能運用政策，減少校區周邊車輛廢氣排放，落實本校環保社會責任，本校於109年5月12日經公開招租評選方式，甄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優先權進駐本校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以期鼓勵本校師生使用綠能電動機車。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1. (1)社科院的停車場不屬於成大醫院，也沒有對外開放，大致上是社科院的師生使用。但廣告的情況是如何？是開放校外人士前來充電嗎？目前充電站設在成大校內，僅限成大師生停車，不能讓外人使用，且設置收費充電站會占用現有有三個停車位置。問題不在於區位選擇，而是這個區位占用停車空間會引起學生反彈，且社科院的停車場是收費機制。
- (2)如果廣告物是對校內宣傳，則應該三個地點都應該增設。但如果僅設想對校外宣傳，會引起爭議。
2. 當初招標時有允許設置廣告物嗎？廣告物涉及廣告內容審查，以及對廣告物是否有收費機制？
3. 上一案提及校園指標系統，個人認為是無論是設置廣告物或收費充電站上的廣告都需要經過學校檢視，因為校園指標系統大約不會那麼快完成，這些招牌與告示並不能脫離系統管理。
4. 目前看到的防災措施都是以預防為主，但是否曾設想過若真發生意外，應該如何處置？因為目前消防法規缺乏對這一問題的管理。

(二)事務組：

1. 基本上廠商招標時，租金內就包含設置廣告物，只是設置廣告物就會有自己的招牌，是否允許其他廣告則由工作小組決定。
2. 快速充電一般花費多少時間？下雨天充電有什麼風險？之前示意圖有搭棚子方便雨天充電，但現在提案沒有看到。

(三)營繕組：學校目前沒有同意設置廣告招牌，外面廠商進入校園，學校也是希望對方能低調執行。之前永豐也希望設置招牌，但也不被

允許。廠商不管是宣傳或其他用途，可能不適當。如果可以跟充電站本身做結合，以其本體進行廣告設計，或許各位委員比較贊同，但是不建議額外設置廣告物。

- (四)學生代表：想請問這個充電站的主要客群是校內師生還是社區民眾？校內師生使用率不高，充電站會不會對很多學生來說是佔用停車空間卻用不到？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廣告看板目前是選在這個場域，位於停車場角落，與小東路垂直，在這個角落設置簡單的廣告看板，面向小東路車流，做個宣傳。另想補充說明，選擇這個場域是按照學校提供的區位做選擇，設置在此的確會占用學生停車空間，但如果學生有電動機車也可以在此使用充電站。
- (二)此處的場域沒有刷卡收費。一般到下午 5 點後，管理員下班，這個停車空間是半開放狀態，當初選擇這個地點的原因是因為半開放，而不需要申請學校停車證就可以供民眾使用停放。
- (三)當初契約有提到，設置廣告物須要經過校規會工作小組同意。
- (四)一般充電約 10 分鐘，先前示意圖有棚子，可是搭棚子會被列為建物，在審查程序上比較麻煩。目前我們在全台設有 100 多個充電站，許多都是露天，在安全上沒有問題。
- (五)客群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都有。電動車是趨勢，許多人會考量使用電動車。目前 GOGORO 市占率高，剛開始它的充電站只有在台北試設，設置之後購買意願就會提升。上次會議中提到對校園師生有優惠購車方案，充電費率也有優惠，這是我們的誠意，希望能降低校園汙染。
- (六)目前以新聞看來，充電站會發生意外都是整個電池在裡面的，但目前我們的充電站只有充電槍，發生意外機率很低。但如果真的發生意外，未必是設置站點的問題，因為在設置上都是符合國家安全法規，不僅車子甚至電櫃都是符合標準的。又因為電動車都是共同規格，所以其他廠商的電動車如果符合規範也可以使用我們設置的充電站，如果發生意外的話，涉及到外力部分，有後端的監控，可以撥緊急電話，我們最近的服務地點在中華東路，可以迅速處理。
- (七)學校招標廠商都是公開進行，當初有四家廠商來招標，而 GOGORO 沒有投標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但不能設置廣告物。

**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拆除資訊工程系 4210 教室窗戶鐵欄杆及窗框。

**說明：**資訊工程學系舊館為潛在文化資產，但該間教室窗戶外鐵欄杆老舊，窗戶木框已不堪使用，蚊蟲問題嚴重，希望能盡速修復。該間教室

為獲配高教深耕經費建置的 AI 智慧教室，為配合教學需求及增進教學功能，希望在不大幅更動外觀的原則下，改造原有鐵窗為電控玻璃螢幕，以提升空間使用性能。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委員：

1. (1)想請教是窗外窗還是要把原窗拿掉？假設是這個位置，窗的木框跟玻璃會拿掉嗎？還是架設一個框把玻璃鑲嵌上去？  
(2)電製變色玻璃把形容詞拿掉就只是玻璃，如果要展示一個玻璃，要使用時把它霧面化，就可以有投影功能。其實你當然可以破壞這個窗，但也可以請你把它外掛到這裡，讓它平時是透明，使用時再讓它向外投影。  
(3)另做窗框要考慮玻璃承重，把框架設好。鐵窗先保留，假設未來要將電動玻璃移走，就可以裝回鐵窗。
2. 這個區域是封閉的嗎？四周鐵門都關起來的，所以你們不需要鐵門、鐵窗都可以，但是你要把木框拆掉不大好。如果僅把螺絲拆掉應該不會有太大破壞，此木窗可能是檜木。

(二)營繕組：為什麼堅持設置在窗戶上？建議另選地點，選一個也能讓學生看見電控玻璃的地點。因為目前各位委員在意破壞窗戶的景觀跟歷史意義，不希望景觀改變。是不是有其他位置掛設？不要放在窗戶上？

#### (三)博物館：

1. 電控玻璃是為了中庭嗎？還是為了教室裡面？雙重使用？
2. 此棟為列管的建物，假設因為新機能而隨便破壞，有些可惜。
3. 假設有一天貴系後悔，不要設置電控玻璃，則景觀部分要怎麼處理？

###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原預計將木框跟窗全部拆除，因為拆除鐵框不能保證木框完好，所以會全拆除再包新的框。
- (二)實際勘察後發現木框已經龜裂，擔心螺絲卸掉之後會破壞木框。窗框不是檜木，如果用螺絲把鐵框卸下來，是可以保留木框，並且再包一層保護，但是施作時不敢保證不會破壞到。
- (三)這屬於設備部分，這個設備原設計就是設置在這兩個窗，因為電控玻璃可以變霧面或透明，變霧面時電動玻璃會作背投影，如果系上有活動或宣傳，可以讓整個系的學生經過看到。當初原設計是以這兩個窗戶客製訂製。
- (四)電控玻璃兩邊教室內與中庭都有要使用。
- (五)拆除時也許會破壞掉窗戶四周水泥，可能要回補。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拆除鐵框另行保存，木框不拆方式通過本案。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永續設計中心〉

案由：東寧校區舊宿舍群發展規劃案。

說明：幼稚園表定年底新建完成後明年八月進駐啟用，針對東寧舊宿舍群拆除與否及後續發展規劃討論。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營繕組：

1. 因幼稚園興建中，預定是年底會全部施工完成。表定進駐時間就是明年，幼稚園進駐後，宿舍將呈現荒廢沒有處理的狀態。校長之前很積極找過資產管理組或其他單位要進駐再利用，但是各單位對現場空間尺寸、整修與取照這些事情都有疑慮，沒有順利往下進行。校長希望在幼稚園進駐之前，學校能對環境進行整理，或者乾脆拆除，短時間先作綠地，對該場域的景觀和治安也比較有幫助，避免遊民流連其中。設計中心想提出來的就是這區域規劃方案，希望委員針對未來的發展或處理方式可以提供一些意見。
2. 本次提案有些經費還沒考慮到，例如補強或補照的部分，幼稚園新建案有保存兩棟老房子，在整修的過程中，發現跟新建費用相差不大。再來沒有人願意進駐的原因之一是進入之後還要補強跟補照，對廠商來說不敷成本，所以有些花費這裡是沒有被估算的。最後是古都基金會，不知道古都基金會的整修是全面性的還是局部性的？之前也有詢問過古都基金會，在第一期進駐協商的時候是否能做全面的整修？古都基金會回覆沒有辦法。
3. 幼稚園是年底完成，但實際上搬遷是明年七月前，幼稚園預計八月新學期開始就讀，學校希望在此之前先確定方案，將當地做一個景觀整治，讓幼稚園未來使用時可以擁有一個整理好的校園空間，目前因為校外人士也看不出那裏是一個校園，但是幼稚園進駐後，眾人就會發現那塊場域是校園範圍，因此希望那塊區域至少是一個整理好的樣子，不能持續荒廢。
4. 本組一直沒有進行拆除工程，因為一直不確定學校的策略，但後來校長下指示要拆除，目前已經著手找建築師準備討論拆除的事項，如果今天決議不拆除，有其他方案，就遵從今天決議。
5. 如果僅以拆除期程來考量，的確明年再開始啟動就來得及，因為拆除還需要申請拆除執照時間，實際拆除時間不會需要太久。

#### (二)委員：

1. (1)列出的洽談單位是否都聯絡了？  
(2)這件事持續被討論將近半年，一直沒有提出一個較可行的方案，請問永續中心構思這個議題構思多久？  
(3)請問營繕組原來打算幾月拆除？
2. 這個部分有一些空置、閒置的空間讓單位進駐，其實是總務處跟

藝術中心合作的結果，在這過程中其實校內團體與校外團體也投入很多人力資源，坦白說這方面其實是校方應該負的責任，只是因為不忍心讓房子閒置，只好考慮一些可能性的活化方案，其實問題是他一直沒有使照，所以引進外部企業與商業活動這件事，在我看來是可能性不大，所以透過校內單位或是相關教學計劃進駐，可能是未來比較可行的方案。至於現在大家比較在意部分是建築物的樣子，不適合作為成功大學的門面，是可以被理解的，但社會價值這個論述沒有被相對應提出來。市政府看見校方跟各團體交流、合作的教學模式等，其實也有找校方或是基金會、博物館去詢問這個合作成功的模式，希望可以學習借鏡。對我而言，成大校方是否可以面對城市除了門面、實體的外貌之外，還有一部分是教學或是社會責任的面向，這是我們學校蠻重要的一個部分，必須要建立的事情。其實這些方案也討論過，我的立場跟校長相反，我是希望 7 月份如果我們的提案還不是很清楚，或者大家還沒有一個明確的決定，是不是有一個機會等更清楚後再做決定？直接把它拆成平地當然是快速的方式，但我們就喪失了未來更仔細思考這件事情的機會，而我一直認為作為一個學校，一直談商業模式的運作，不是唯一的解決方式，我們應該把時間拉長，有更多時間去想這個在校區、校本部裡面少見的一塊寬鬆的基地，周邊都開始蓋起了房子，包括新的宿舍、新的幼稚園，新的房子的建立，這個宿舍群的態度或是形式，是我們校內比較少見的，如果未來我們想清楚，決定把它全面改變，當然也可以有一個比較充分的提案來支撐，如果我們在短的時間內還沒辦法想得很清楚，希望是有足夠彈性的時間把提案想得更清楚再做決定，合先敘明本人並非戀屋癖，或堅持老東西一定要被留下來，絕非上述價值的擁護者，但是某些事物是要具備某些專業知識才能夠被清晰看見，並非快速討論或三言兩語即能解決，這是我對本議題較明確的說明，希望會議記錄能明確紀錄下來，不管未來如何發展，都希望這個看法可以在這個學校被看到。

3. 雖然不太清楚幼稚園開幕後會有多少學生，但是幼稚園上學跟放學都會顯得擁擠，國外有些地方，幼稚園老師會把小朋友帶出來，如果把當地整理起來，會不會對教育跟社會有幫助？只是環境還要再進行整治。
4. 以目前規劃來看，若只要拆除變成綠地，大概需要多少時間？我們只要來得及在那之前決定就好，那麼就能在下學期進行決定，也許 10 月、11 月再決定呢？

####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 以單一非政府組織來說，要進行整修恐怕做不到，但如果能拉進更多的 NPO，像是博物館，其實可以結合更多的課程。屆時學校要做的只是景觀上的整理，就是讓更多 NPO 能在這塊東寧老宿舍群進行發

展跟合作。

- (二)這些單位是古都基金會提供的，有些單位他們已經聯絡，有些是預計洽談，但具體洽談結果不明確。最後提出一點，剛才提出的費用都不包含黃崑巖講堂的部分，這一棟預計由醫學院進行修繕，日後也會由醫學院的基金會進駐，其實有另一個想法是學校有許多相關的基金會，都可以前來進行認養。
- (三)本案進行考量時，一直是以全區的景觀量體做考量。並沒有抱持建築物一定要被保留的想法，但如果建築物要被拆除並蓋一些低矮量體做商業使用，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一直在構思希望能以最妥善的方式將建築物保留下來，並透過此做法讓學校名望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有些提案已經跟古都基金會持續討論，也不排除廠商進駐後再讓廠商決定拆除，而薛副總也有陸續跟廠商接觸，不管是跨國的或是臺灣的，但出於使照或沒有立即需求的問題，可以很明顯感受到廠商對這塊場域的價值並不如學校般看重，洽談廠商皆沒有下文。校長希望能討論出一個在明年幼稚園啟用前，不要讓整個東寧校區看起來前面荒廢、後面新建的樣子，因此考慮先做一些景觀的整治，或維修，然後學校先出錢做一個景觀、地面的整治，讓明年年中幼稚園開幕的時候，即使在沒有使用內部空間的狀態下，但是整體景觀都是適切的狀態，所以還是希望能夠保留建築物，以供未來不管是校內團隊要進駐，或是民間組織使用也好。例如說現在決定拆除做綠地，忽然明年中幼稚園開幕，有廠商參觀後覺得有興趣，那學校也不需要把錢花了一個公園綠地的整治上，因此不管選擇哪一個方案都希望是以明年幼稚園啟用做主體考量，保留一些未來空間使用的可能性。

**決議：**利用暑假來思考是否有比拆除更好的方案，增加廠商投資意願，待9月開學再討論。

陸、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